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## 全教總呼籲教育部與勞動部修法 將公私立教保員與教師 均納入「身心調適假」適用範圍

教育部已修正《教師請假規則》，新增「身心調適假」，公立幼兒園教師為準用對象，可依自身身心狀況選擇使用該假別。然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因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》，未被納入此項修正，導致教保員無法享有同等的身心調適權益。

教保員與教師同屬幼兒教育場域，因適用不同法規，請假制度的法源依據不同。以公立幼兒園為例，教保員適用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》，該辦法尚未新增「身心調適假」。此外，私立幼兒園的教師與教保員也未被納入相關規範，顯示現行制度尚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，以確保所有幼教工作者的身心健康能獲得同等重視。

全教總指出，無論是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，他們都承擔著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重要職責，長期處於高壓環境中，身心健康直接影響幼兒的福祉與教育品質。如果未能給予所有幼教工作者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，將背離政策初衷，對幼教品質形成負面影響。

全教總呼籲教育部與勞動部均應積極修法，讓幼教工作者享有平等權益。為保障幼教工作者的身心健康，全教總提出以下訴求：

- 1 . 教育部應修正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》，將教保員納入「身心調適假」適用範圍。
- 2 . 勞動部應配合修正相關勞動規範，讓私立幼兒園教師與公私立的教保員亦能享有「身心調適假」。
- 3 . 政府應該建立足夠的代理與支援配套，勿讓現場因為「身心調適假的行政作業措施」，變成更需要身心調適的困境。